

鼓政〔2023〕19号

鼓楼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楼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鼓楼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鼓楼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本，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抓手，以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重点，以完善义务教育投入机制为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优质均衡。

二、工作目标

争取到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达到优质均衡的评估标准，并通过省级评估，最终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区。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1.落实义务教育布局规划。推进新一轮教育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刚性与项目落地保障。各部门要突出重点，解决问题，确保相关规划项目落地，2025年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场地达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全区教育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专项督导。

2.保障义务教育用地供应。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挖潜盘活存量”等方式，保证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用地。在修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的同时，制定计划，确保学校用地。坚持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不得将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地质灾害易发等地块及其周边作为教育用地。

（二）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3.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严格按照“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公平公正、阳光公开、顺序招生”原则，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不违规进行招生宣传，不跨片区招生，不超计划招生。对符合学区辖内生、随迁子女入学、优抚政策落实、特殊群体保障等生源确保入学，超出班额数的适龄儿童以“顺序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到集团内学校。允许集团内薄弱学校在相对就近的区域内招生，以促进区域内生源的合理分布。

4.实施教育信息化带动工程。因地制宜，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各学校之

间课程资源共享、教学辅助共享，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加大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学校教学仪器装备、标准功能室建设、图书增加与更新和教育信息化水平。

建立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防范管理体系，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数字化思维能力，建立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师生教学关系。

（三）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5.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提高文明素养，树立远大志向，培育家国情怀。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建设一批名班主任工作室。以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为引领，把红色文化引进校园、走进课堂，把“课程思政”贯穿始终，加强校园红色文化建设和革命传统教育，以行动引领思想。加强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工作，开展红色研学、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环保教育等各类专题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6.加强体育艺术和健康教育。开齐开足上好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配备满足课程实施需求的师资、场地等教育资源。开展“跑操+”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一小时。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强化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 0.5 到 1 个百分点。完善艺术课程体系，强化艺术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推进

劳动教育，深入实施“一校一品”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生命安全教育。

7.大力推进课程改革。紧紧围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目标，系统推进课程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建设。深化课改研究，加强课改培训指导，完善课改推进机制。积极开展经验交流、名师巡讲、研课磨课等活动，推广课改先进经验。

8.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对课程设置、教学用书、手机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作息时间、补课行为、托管服务、进校园项目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努力打造“轻负高质”校园。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开展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资源推介。

（四）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公平

9.切实加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统筹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切实维护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受教育的权利。

10.提高特殊教育服务水平。以坚持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为原则，依法保障残疾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

（五）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素质

11.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优秀教师典型，发挥名校长、名班主任、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强化师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构建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做到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12.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校长任期目标责任管理，加强学校中层干部和班主任队伍管理与培养。制定各层次教师专业成长计划，完善梯级培养机制。

13.深化“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区管校聘”管理体制变革，鼓楼区教体局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每学年学校学生数量变化、教师人员结构、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提出各校教职工编制调整和岗位设置意见，全面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

14.健全完善教师绩效激励机制。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我区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我区公务员工资待遇平均水平。鼓励爱心企业捐资助教设立教育基金，在优秀教师奖励、困难教师帮扶等方面发挥作用，提高教师幸福指数。进一步完善绩效奖励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完善新时代人民教师标杆引领机制，继续开展“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宣传工作。

（六）完善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保障措施

15.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按需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要体现教育经费同步增长要求。完善生均教育经费、教育人员经费、基本建设经费逐年增长机制，加大对相对薄弱学校倾斜力度。

16.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综合治理。健全义务教育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大安全经费投入，配齐配足安保人员，落实保安工资待遇。加强校园周边道路、社会治安环境治理，加强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健全相应的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有效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检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营运车辆运载学生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区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的各项工作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措施

各责任单位要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确保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质量整体提升。

（三）强化考核监督

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情况纳入鼓楼区重点工作考评体系，相关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举措。鼓楼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开展创建工作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把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机关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人观和成才观，完善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加大对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和优秀学校的宣传力度，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广泛参与此项工作，凝聚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合力，确保全区义务教育实现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发展。

- 附件：1.开封市鼓楼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开封市鼓楼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鼓楼区相关部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职责清单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1

开封市鼓楼区 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鼓楼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潘 磊 | 区委副书记、区长 |
| 副组长： | 关 亮 |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
| | 郭浩瀚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 朱登斌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吴 靓 |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
| | 徐 鹏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王利苹 | 区教体局局长 |
| | 李德平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冯 爽 | 区人社局局长 |
| | 高红玲 | 区发改委主任 |
| | 崔 杨 | 区民政局局长 |
| | 闫瑞杰 | 区司法局局长 |

李文国	区住建局局长
陈鹏起	区城管局负责人
陈富涛	区卫健委主任
张 敏	区审计局局长
何志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艳波	区文旅局局长
董汴章	区委编办负责人
赵 磊	区妇联主席
王 蕾	区残联理事长
杨泳森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花永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谷大明	区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张永胜	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员
郑国胜	市交警二大队队长
高素霞	区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体局，王利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素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调动、职务变更，由接替该职务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开封市鼓楼区 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工作职责：加强对义务制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义务教育发展的合力。

区教体局工作职责：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

区编办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核定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

区发改委工作职责：把义务制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义务教育建设发展。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义务教育的收费管理。

区财政局工作职责：加大经费投入，制定义务制教育的扶植政策。

区审计局工作职责：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及教育建设项目工程进行审计。

区住建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工作职责：落实辖区内义务制教育学校的规划、用地。

区人社局工作职责：制定义务教育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

区公安分局工作职责：加强对义务制教育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

区卫健委工作职责：指导义务教育卫生保健防疫工作。

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市交警二大队等部门工作职责：根据各自部门职能分工，加强对义务制教育的工作指导和管理。

区妇联工作职责：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儿童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维护广大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少年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区残联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义务制教育及辅读学校的宣传指导。认真做好适龄残疾青少年的统计、办理残疾证等工作，并对其教育、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和帮助。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工作职责：对各部门完成义务制教育阶段的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体局，王利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素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附件 3

鼓楼区相关部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责清单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A1 资源 配置	B1 教师 队伍	C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C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区教育局
		C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B2 办学 条件	C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区发改委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区教育局
		C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区发改委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区教育局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C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C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B3 办学 条件	C8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	区发改委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C9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区编办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C10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区教育局
		C1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区教育局 区发改委
		C1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区教育局
	B4 教育	C13 农村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	区财政局
		C14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区财政局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A2 政府 保障 程度	经费	C15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B5 教师 队伍	C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C17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职能部门
		C18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C19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B6 教育 公平	C2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区教体局
		C2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区教体局
		C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A3 教育	B7 教育普	C23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区教体局
		C24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区教体局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责任部门
质量	及程度		区残联
	B8 学校 管理 水平	C25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区教体局
		C26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区教体局
		C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区教体局
		C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区教体局
		C29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区教体局
	C30 无过重课业负担。	区教体局	
	B9 学业质量 与综合素 质	C31 在国家或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区人民政府及 相关 职能部门

指标名称	评估要点	责任分工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	1.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区政府办公室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2.城市区根据居民区规模、公共交通状况、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因素等合理设置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原则上完全小学不低于 24 班规模,初级中学不低于 30 班规模。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3.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初级中学原则上不低于 24 班规模,其他地方不低于 18 班规模,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初级中学。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4.科学制定寄宿制学校规划,逐步实现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集中。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5.地处偏远、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必要的非完全小学。农村小学 1 至 3 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	区国土资源规划局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	1.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2.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合理调配各校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3.按照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	区教体局
	4.不存在教师在编不在岗和各种形式“吃空饷”、长期空编和有编不补、中小学校自行聘用编外教师现象。	区编办 区教体局
	5.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6.县级教育部门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等实际情况，将中小学教师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区人社局 区教体局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区教体局
	2.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对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区教体局
	3.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区教体局
	3.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岗位安全责任落实。	区教体局
	4.学校宽带接入比例达到 100%。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5.常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配置率达到 100%。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四、教师能熟	6.学校校园网基本建成。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1.所有专任教师均了解国家及我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与教学相关的通用软件的功能及	区教体局

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特点,并能熟练应用。	
	2.专任教师均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得数字教育资源,掌握加工、制作和管理数字教育资源的工具与方法。教师具有现场制作课件的能力,课件显现直观、实用。	区教体局
	3.100%实现教师利用网络开展研修活动,不断推动教学改革。	区教体局
	4.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信息化设备安装、运转正常。	区教体局
五、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1.教育部门和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领导机制健全。	区教体局
	2.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	区教体局
	3.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扎实,学生品德培养和习惯养成成效明显。	区教体局
	4.注重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能够结合学校历史发展沿革等科学规划校园文化建设,形成校园文化特色。	区教体局
	5.能够用校训、校歌等多种形式凝聚学校发展力量,激励学生健康成长。	区教体局
	6.注重学校环境绿化、美化、整洁,充分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区教体局
六、课程开足开齐,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1.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	区教体局
	2.不随意停开国家课程或减少教学课时,教学秩序规范。	区教体局
	3.学校能够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小学1-2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	区教体局
	4.开设有劳动课,且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	区教体局
	5.配备有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学校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	区教体局
	6.每学期在地方课程中安排9个课时开展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应符合《中小学健康教育指	区教体局

	导纲要》要求。	
	7.开展多样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小学中高年级每年学会 1-2 项生活技能。	区教育局
七、无过重课业负担	1.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机制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注重利用智慧教育体系实现提质减负。	区教育局
	2.小学 1-2 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区教育局
	3.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区教育局
	4.“一课一辅”，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现象。	区教育局
	5.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 60 分钟。	区教育局
	6.严格教学进度和考试次数管理。	区教育局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